

惠州港惠东港区碧甲 7 万吨级多用途码头
项目一期审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惠东县碧甲沙湾综合码头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2日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单位：惠东县碧甲沙湾综合码头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惠州港惠东港区碧甲 7 万吨级多用途码头项目一期审计服务。

(三) 项目规模：本项目拟建设 1 个 7 万吨级和 1 个 2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结构均按靠泊 7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岸线长度 477.8 米，可同时停靠 1 艘 5 万吨级和 1 艘 3.5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年吞吐量 830 万吨，总投资约 15.9 亿元。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陆域形成和水工建筑物等，总投资约 4.39 亿元。

(四)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六) 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为惠州港惠东港区碧甲 7 万吨级多用途码头工程（第一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国家、省、市政策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出具审计报告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一）审计范围

1. 时间范围：涵盖项目立项前期工作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施工阶段（截至审计实施时）以及未来的结算及决算阶段，具体包括工可报告评审至项目计划完工决算完成的全过程。

2. 内容范围：聚焦于项目第一批建设内容陆域回填工程、

沉箱结构及护岸工程相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管理过程，包含项目的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招标采购、合同管理、施工过程管理、造价控制、资金使用等涉及项目建设各个方面。

（二）审计内容与重点

1.前期工作审计

（1）审查项目立项报批、勘察设计文件等程序执行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

（2）审查项目中介机构选聘的程序、价格等合理性。

（3）审查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文件、勘察设计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项目招标期间提出的异议处理是否合理，中标单位的确定及合同签署是否合规。

（4）审查项目公司工程管理程序、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5）审查项目前期费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等。

2.初步设计阶段审计

（1）初步设计文件编制与审查

检查勘察设计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初勘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的编制是否符合《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4-2008）、《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等要求。

（2）核查第三方咨询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的审查情况，审核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是否合理，审查报告是否客观、公正，专家评审意见是否得到落实。

3.施工图设计阶段审计

（1）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与审查

1）审查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如《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TTS/T271-2020）等。

2）核查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的审查情况，核查一期工程投资是否控制在 43901.63 万元以内，施工预算金额是否按不高于 34369.61 万元控制，上级主管部门等单位的审查意见是否得到落实。

（2）预算构成与合理性

审查预算的构成，包括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第二部分检测、监测费、第三部分保险费用、第四部分暂列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施工招标阶段审计

（1）施工招标

1）检查招标计划的发布是否合规，是否通过相关平台提前一个月发布招标计划的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2）审查招标事宜的审议流程，沙湾码头公司、东部码头公司的相关会议审议是否规范，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核备情况。

3）核查招标公告的发布、开标评标过程、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是否符合规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是否合规，中标单位的确定及合同签署是否合理。

（2）监理招标

1) 检查监理招标计划的发布是否合规，招标事宜的审议流程是否规范，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核备和备案情况，备案的监理招标控制价是否合理。

2) 审查招标公告发布、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过程是否合规，中标单位的确定及合同签署是否合规。

5.施工阶段审计

(1) 施工管理

1) 检查项目开工是否符合计划，是否按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进行施工，目前开展的陆域形成、码头主体结构、南北两侧衔接段等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参与重要部位的隐蔽验收，对隐蔽工程验收程序进行复核性审查，工程形象进度的统计是否准确。

2) 审查是否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索赔等造成的合同变更情况，若有，设计变更的程序是否合规，造价调整是否合理；材料价格调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工程索赔是否真实、合理，处理是否合规。

3) 对工程进度进行动态跟踪审计时，应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目标工期，对工程质量情况、工程现场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2) 造价控制

1) 检查沙湾码头公司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程序及询价工作是否规范，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2) 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造价控制是否有效, 是否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是否存在工程量提前计量进度款超付情况, 原因是什么。

3) 对涉及造价金额比较大的签证, 参与工程实物量的复核签证工作。

(3) 对项目参建单位项目管理及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管理程序、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审查, 是否存在项目管理失控或履职不到位情况, 相关单位存在项目管理失控或履职不到位情形时是否有按约处理、处理是否合规。

6. 结算阶段审计(预期)

(1) 审查项目结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结算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

(2) 检查结算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 是否存在多算、少算、漏算的情况。

(3) 审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结算的审核情况, 审核结果是否合理。

7. 其它

鉴于本项目收购前原主体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工可”)报批报审等工作, 重点核查相关报批流程合规性、成果有效性及资料交接完整性, 明确收购前后责任边界。

三、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

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内容；

（二）报名参加本次选取的机构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且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6名以上一级造价工程师，其中，交通运输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名，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遴选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服务金额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实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注意事项

（一）原则要求进场小组人员非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更换所派人员。如中选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所派人员或重新委托选取服务；

（二）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三）中选人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单位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出示原件）；

2.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四）中选方务必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请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人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单位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五、（三）”款要求的资料。

（二）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